**抚顺县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 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辽宁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县委统战部实际，制定县委统战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

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地区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县委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 充分发挥统战部在推进本地区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统战部年度工作计划，与统战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1）组织统战部部务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2）推动法治建设纳入统战部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

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3）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建设，充实配强工作力量。

（4）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5）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

（6）推动建立健全党内法规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评估制度。

3. 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和统战部领导班子建设。

（7）坚持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统战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

（8）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4.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9）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10）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